2024年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与管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与管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DHC-G2025-0009

甲方：（买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卖方）南京南测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2024年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与管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4年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与管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并交付甲方使用。

本项目设备涉及到后期采集、分析、设备维护等工作。后期维护期3年。相关维护费用已包含到设备价格中，乙方不得另行主张。

1.4 缺陷责任期：1年。

1.5 履行地点：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①大丰区境内大丰干河东、斗龙港南（东）堤与斗南线之间，实施区属地管理是盐城市大丰区。②北缓冲区内，土地权属于射阳县。③珍禽保护区南二实验区，地权属于东台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6368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的形式缴纳。项目经管理处组织的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

6.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10%；项目交货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60%（乙方需提供交货清单正本一份；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以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每次付款时乙方需要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项目通过管理处组织的验收，审计结束后需缴纳审定价 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整体 12 个月)届满无息退还。乙方可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缴纳或提交，推荐使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其他保函应当从省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入口办理）。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每次付款时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不能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或不能付款的法律责任。

如因财政资金支付要求不能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合同内相应的工程进度（或未满质量保证期）导致无法完成财政资金支付进度，乙方有责任提供未完工程量等额的现金或支付担保(银行或保险公司的保函)配合甲方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如不配合导致资金被上级财政部门收回，无法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保护区不承担相关责任。**

注：如乙方提供的为保险公司保函，需从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入口办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保期

10.1 质保期 1 年（具体以乙方承诺时间为准，承诺期限不得短于 1 年，且如产品自带质保期的，则质保期限不得短于 1 年，也不得短于自带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一、项目验收

项目交付后，将严格按照以下标准进行验收：货物到进行安装验收，安装结束后进行整体交付验收。

11.1、验收主体：管理处组织科研科、项目与财审科及行业专家联合验收。

11.2、验收流程：到货后 7 日内完成外观、数量核验；安装调试后 30 日试运行，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书》。

11.3、交付：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若设备功能无法满足合同要求，视为严重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全额退款或更换合格设备。

1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从迟交的第 1 周到第 4 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从迟交的第 5 周到第 8 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从迟交第 9 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最高不超过 10%）。

12.3 乙方违约的，须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新洋港翠能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李进磊

联系电话：15161967527

2025 年 8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文景路 61 号创芯汇 1 栋 9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295522201

2025年 8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